

雇主支持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試辦作業要點規定涉雇主「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」適用範圍

- 一、**認定期間**：指自身身心障礙員工職場支持計畫受理申請起始日前1年至審查核定後受補助期間完畢止；另採計日期以處分日期為原則。
- 二、**勞動法令範圍**：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最低工資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就業服務法」、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、「勞工保險條例」、「就業保險法」、「工會法」、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及「勞動檢查法」。
- 三、**情節重大範圍**：指雇主違反前點勞動法令，並有下列情事之一：
 - (一)因違反最低工資法第5條(未達最低工資)或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者(未達基本工資)。
 - (二)因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經處一定金額以上罰金或罰鍰：
 - 1、累計被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。
 - 2、單次被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。
 - (三)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，受主管機關處部分或全部停工處分者。
 - (四)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，發生下列職業災害者：
 - 1、有發生死亡災害。
 - 2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。